

合同编号：

容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 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服务合同

甲 方：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容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41270

采购人（甲方）： 容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56-GXYH

签订地点： 玉林市容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容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服务	(1) 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 (2) 合理编制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	1	项	¥547,000.00	¥54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肆万柒仟元整（¥547,000.00）</u>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伍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516,037.74）</u>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u>叁万零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0,962.26）</u> ，（增值税税率为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费、

差旅费、交通费、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应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4、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5、甲方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6、甲方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7、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的地点：容县。

2、如由于甲方未能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

4、乙方在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可申请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成交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完成并且提交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审查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3、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MA5PXM7J1D

用途：容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合同金额的10%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1007960303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宇	联系人：王进
电话：0775-5337899	电话：0771-5382024
单位地址：玉林市容县桂南路 15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517 室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660000012039200015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0022